

# 长江财产保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## 〔 2024 〕 3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对发生的相关案件进行披露。

2024 年 11 月 15 日，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（（2023）苏 06 民初 116 号），调解书确认我公司如皋支公司赔付鹰普航空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保险理赔款 5,964 万元。

根据我公司与再保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，再保险摊回后，我公司实际承担的保险赔偿款为 500 万元。本案诉讼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16 日